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CHENGDU)

Tel: 86 28 86119970 Fax: 86 28 86119827  
E-mail: grandallcd@grandall.com.cn  
http://www.grandall.com.cn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 269 号  
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 610095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特别提示】:**

本《法律意见书》仅代表本所对本事宜及本事宜所涉法律法规的基本认识和理解,但对于本所的观点,在诉讼/仲裁时本所并不能肯定能得到或完全得到受案法院/仲裁机构的支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王仕荣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2016)国浩(蓉)律见字第 218 号

致: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的委托,就金亚科技股东王仕荣因履行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之《股份转让与回购合同》及《股份转让及回购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约定,须购回金亚科技股份所涉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金亚科技及有关人士的陈述与说明,并审阅了金亚科技提供的《股份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协议》等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已得到金亚科技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和完整的资料;金亚科技所提供的资料中,任何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

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除向本所另有专门说明外，所提供的资料均为截止目前完整、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矛盾，或者构成补充的其他文件。该等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与有效，是本所发表法律意见书所不可或缺的前提与基础。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金亚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和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论证王仕荣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及金亚科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亚科技就王仕荣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披露的文件材料之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建工地产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王仕荣的主体资格

1、根据金亚科技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份购回人为王仕荣。王仕荣现持有的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于2012年10月10日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33032319680624XXXX。

2、根据金亚科技说明及王仕荣承诺，王仕荣在本次拟购回股份待购回期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金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仕荣系金亚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旭辉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旭辉持有公司股份 96,251,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80%，其一致行动人王仕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40,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通过平安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即待购回股份）14,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2%。周旭辉及王仕荣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114,742,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仕荣具备本次购回股份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购回股份的相关情况

根据金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仕荣本次购回股份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 9 月 28 日，王仕荣与平安信托（代表平安财富\*睿富七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署了《股份转让与回购合同》。2013 年 11 月 6 日，根据合同约定，王仕荣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向平安信托售出金亚科技股份 1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回购期限为转让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日。本次交易前，王仕荣持有金亚科技 14,223,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交易后，王仕荣直接持有金亚科技 2,723,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2、2013 年 11 月 6 日，金亚科技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9），同日，王仕荣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作出明确说明如下：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签署《股份转让与回购合同》合同导致，如期满后全部购回后，王仕荣拥有的权益将补回发生变化；2、待回购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平安信托按照王仕荣的意见行使；3、待回购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权兑息、送股、转增股份、红利、红息或新增股份等），在回购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后，由平安信托返还王仕荣。

3、2014 年 10 月 31 日，王仕荣与平安信托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期限自续期基准日（2014 年 11 月 6 日）起延长 6 个月。

4、2014年3月，金亚科技实际控制人周旭辉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204.66万股，至此，其持有公司股份74,0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80%。

5、根据金亚科技提供的平安信托开具的编码为20150510000010的《收款收据》，2015年5月8日平安信托收到王仕荣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6400万元，但王仕荣尚需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全部股份。平安信托于2015年6月3日办理完毕全部手续，双方经协商并计划于2015年6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购回，但恰逢金亚科技股票停牌，因此无法进行交易。

6、2015年6月3日，金亚科技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266,31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967,9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至此，金亚科技总股本为346,203,000股，实际控制人周旭辉持有公司股份96,251,220股，占公司总股本27.80%，王仕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4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通过平安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2%。

7、金亚科技股票于2016年3月30日复牌，王仕荣拟完成从平安信托购回股份的交易。

### 三、本次购回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与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系王仕荣与平安信托两个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达成的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收购管理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深证会[2012]1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股份转让与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王仕荣应于2015年5月6日之前购回平安信托持有的金亚科技14,950,000股股份，且王仕荣已经履行了支付购回价款6400万元的义务，平安信托及王仕荣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购回及过户登记手续。

### 四、本次购回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购回前，周旭辉持有公司股份96,251,220股，占公司总股本27.80%，其一致行动人王仕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4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通过平安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2%，

周旭辉及王仕荣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114,742,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14%。本次购回后，周旭辉持有公司股份 96,251,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80%，其一致行动人王仕荣持有公司股份 18,490,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4%，周旭辉及王仕荣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114,742,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14%。周旭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仕荣在金亚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仕荣与平安信托签订的《股份转让与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平安信托持有购回股份期间，如遇购回股份分红派息的，平安信托应于王仕荣支付购回价款后向王仕荣返还，或抵扣购回价款；购回股份包括自转让日起，因转让股份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形成的股份。因此，购回股份产生的现金分红、转增股份等相关权益归属于王仕荣。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与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未对购回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行使问题进行约定，但经金亚科技、王仕荣确认，以及根据 2013 年 11 月 6 日王仕荣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待回购期间，购回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平安信托按照王仕荣的意见行使。

3、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转让与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认为，王仕荣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购回金亚科技 14,950,000 股股份实质属于过户式质押回购行为，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行为和增持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购回仅系王仕荣履行《股份转让及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且本次购回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仕荣具备本次购回股份的主体资格；王仕荣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国浩（蓉）律见字第 218 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王仕荣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世亮

经办律师：   
曹昊辰

  
冷冰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